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黃綺汶女士(「黃女士」)已辭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本公司之外部企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經理。由於上述辭任，黃女士已不再擔任(i)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上述本公司職位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緊接黃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心兒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徐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有十年以上為多間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徐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高星月女士（「高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黃女士將協助高女士。有關豁免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的「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章節披露。

鑑於黃女士離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就高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新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新豁免期間，徐女士將向高女士提供協助；
- (ii)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高女士於獲得徐女士的協助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本公告的發佈旨在滿足上述條件(iii)。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徐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袁建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及翟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